#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

# 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海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地海洋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概况

####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63,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66,080,2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8.6670%,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股票数量为17.919,70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30%

#### (二)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980,29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1670%。该批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84,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00,000股,占总股本的22.50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5,100,000股,占总股本的77.5000%。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均为 12 个月,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 20,746,093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18,646,093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977%,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100,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0%,将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 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限售股,共 16 户股东,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本承诺函约束。"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为 2,935.80 万元,配售数量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即 210 万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

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 (二) 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持有上述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8日(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16户。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20,74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977%。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T	1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类型	所持有限售	占总股	本次解除	剩余限售
	W 4 1 H 1141	TKIAKKI	股份数量	本比例	限售数量	股数量
1	俞洪泉	首发前限售股	917,029	1.09%	917,029	0
2	吴剑鸣	首发前限售股	1,834,057	2.18%	1,834,057	0
3	林桂富	首发前限售股	458,514	0.55%	458,514	0
4	过佳博	首发前限售股	500,000	0.60%	500,000	0
5	顾光华	首发前限售股	1,018,921	1.21%	1,018,921	0
6	王箭云	首发前限售股	471,722	0.56%	471,722	0
7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443,445	1.72%	1,443,445	0
8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首发前限售股	1,375,543	1.64%	1,375,543	0
9	诸暨如山汇盈创业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1,528,381	1.82%	1,528,381	0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			
10	浙江恒晋同盛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1,834,057	2.18%	1,834,057	0
11	杭州锦杏谷创业投资合	首发前限售股	1,221,722	1.45%	1,221,722	0
11	伙企业 (有限合伙)	自及制限自放	1,221,722	1.4370	1,221,722	U
12	绍兴柯桥锦聚创业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471,722	0.56%	471,722	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宁波十月吴巽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1,250,000	1.49%	1,250,000	0
14	杭州茜倩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首发前限售股	3,019,025	3.59%	3,019,025	0

15	上海容定投资管理服务 中心	首发前限售股	1,301,955	1.55%	1,301,955	0
16	国金证券一中信银行一 国金证券大地海洋员工 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100,000	2.50%	2,100,000	0
合计			20,746,093	24.69%	20,746,093	0

注: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	动后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减(-)		(%)
一、无限售流通股	18,900,000	22.5000	+20,746,093	39,646,093	47.1977
二、有限售流通股	65,100,000	77.5000	-20,746,093	44,353,907	52.8023
其中: 首发后限售股	-	-		-	-
首发前限售股	63,000,000	75.0000	-18,646, 093	44,353,907	52.8023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2,100,000	2.5000	-2,100,000	0	0
三、 总股本	84,000,000	100.0000	-	84,000,000	100.0000

注:根据《创业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特别规定》,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在承诺的持有期限内,可以作为出借人参与证券出借,上表"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大地海洋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sup>2、</sup>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林览

拉俊

